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25號

原告 邱勁元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間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是裁判費之徵收，不因事後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費之規定有所增減，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起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規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中第2條就起訴裁判費為加徵之調整，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仍應依起訴時之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先予敘明。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下水道予以挖除，將土地（依事實及理由欄所載面積目測為45.93平方公尺）回復原狀交還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萬22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3,779元。前開第1項聲明，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萬4,766元（計算式： $6200 \times 45.93 = 284766$ ）；前開第2項聲明，係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用土地之相當

01 於租金不當得利，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02 金或費用，其中聲明前段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248萬220
03 元部分，依前開新法規定，應併算其價額，而後段聲明部分
04 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依前開新法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
05 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6萬4,986元（計算式：
06 0000000+284766=0000000），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7 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08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4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9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
10 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補正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謄本
11 應含地號全部、他項權利部，姓名欄勿遮隱），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蔡語珊